## 附件2

## 评标办法

## 一、合理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其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与信用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根据省厅信用评价有关规定计算，具体的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一）最终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应从0.5%（含）～3%（含）中，按照步长0.5%，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高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计算。

**（二）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理论成本价**

理论成本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

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

**（四）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以下三种方法，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按标段随机抽取一种。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是从0.3、0.35、0.4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是从0.96（含）～0.99（含）中，按照步长0.01随机抽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进行。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可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

评标基准价=B×（1-K）

式中：K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0.5%（含）与3%（含）之间，按照步长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B值是按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将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从高到低划分为5个等差报价区间，对各区间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评标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高评标价不参与区间计算），然后再将各区间的算术平均值（非零）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所得数值即为B值。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1）评标价平均值确定：

在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由投标人代表按以下原则随机抽取相应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人的评标价，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1）有效投标人数量在10（含）以内时，随机抽取50%数量,但不小于3个；

（2）有效投标人数量在10～20（含）时，随机抽取40%数量，但不小于6个；

（3）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20时，随机抽取30%数量，但不小于9个。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K）

式中：K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0.5%（含）～3%（含）中，按照步长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五）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100-100×E×│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式中：E是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当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E取1～2；当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E取0.5～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1。

## 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为10％，商务部分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80％。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和分值权重如下：

（一）类似业绩：分值权重35－45％；

（二）拟投入的人员资格能力：分值权重35－45％；

（三）履约信誉（包括：信用中国、信用山西信用信息，山西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分值权重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价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具体分值设置及评分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和明确，评标价得分参照合理低价法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1。

## 三、技术评分低价法

技术评分低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财务能力、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履约信誉等客观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一般为3～5个，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技术评分低价法评分内容和分值权重如下：

（一）基本资格、财务能力：分值权重10－20%；

（二）类似业绩：分值权重30－40%；

（三）技术能力（重要设备材料招标指关键技术指标，咨询服务类招标指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分值权重25－35%；

（四）履约信誉：分值权重15－25%。